



「公益信託傑森國際基金」 UCLA / UC Berkeley 暑期獎學金

壹、目的：

「公益信託傑森國際基金」為鼓勵並協助國內學子提昇國際觀，勤學向上，並培養驅動社會文化進步之力量，提供「2017海外暑期學分班獎學金」給美國加州大學 UCLA（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）或 UC Berkeley（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）暑期學分班之台灣申請人。

貳、獎勵：

本獎學金將提供數名學分班之台灣申請人，每人三個學分費之全額獎助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凡公、私立高中（職）畢業生或公、私立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學士班之在學學生；且
- (二)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；且
- (三) 積極參與校內外社團活動。
- (四) 外語能力須達到兩校之語言要求，外語能力要求與證明標準請個別參考兩校網站。
- (五) 申請人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政府等相關機構補助。

肆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請於民國106年6月27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申請所需文件，郵寄到「公益信託傑森國際基金」（地址：新竹市食品路134巷19號）。
- (二) 申請所需文件包括：個人暑期學分班之學習計劃書（不得少於1,000個中文字）；在學證明乙份（學生證影印本）；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；積極參與校內外社團活動之證明及說明（如活動企畫書、活動結案報告、學校社團證明文件影本等）；符合兩校所要求之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；海外暑期學分班繳費證明影本乙份。
- (三) 由本信託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核作業，於10月31日前公佈得獎名單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伍、獲獎學生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獲獎學生接受本信託之獎學金後，即表示完全了解且接受以下之獲獎學生權利義務及與本信託之關係。
- (二) 獲獎學生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、簽證、選課、機場接送、學分抵免、海外保險、兵役及其他相關申請等事宜。
- (三) 獲獎學生務須留意自身權益與安全，若有任何困擾、疑惑或需求請自行連絡相關機構請求協助，本信託僅提供暑期學分班獎學金，不負責任何獲獎學生在海外期間所延伸的任何問題與費用。
- (四) 獲獎學生返國後需參與本公益信託志工服務，協助提昇國內學子國際觀。
- (五) 獲獎學生需憑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書（任選一項）影本乙份申請領款。

陸、聯絡人：王小姐 03-5055901

